## 自任養殖切結書

立	切結	書人	承租 貴	部管理	!之		縣 市 <sup>-</sup>		郷鎮 市區-
								芝等	
國	有學	產土	地,面积	賃合計_			平方公戶	2,確係	自行養
殖	使用	,無	擅自變	更使用的	<b>情事</b> ,	如有	虚偽不	實,已經	繳納費
用	(使	用補	償金、	租金等	)不予	退還	,並應	負相關;	法律責
任	,並	認租	約無效	、交還	養地,	絕無	異議。	特立此	切結書。
		此	致						
教	育	部							
		立切	結書人:					    (簽名並蓋	章)
		身分	證字號:						
		住	址:						
		電	話:		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